

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「音樂班術科優異學生」 入學獎勵暫行要點

103年2月11日 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9月18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01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13日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新民高級中學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音樂術科優異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本校高中部音樂班就讀。

三、期限：

- (一) 108學年度延長實施一屆三年。
- (二) 109學年度延長實施一屆三年。
- (三) 110學年度延長實施一屆三年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「臺灣中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」 術科加權總分達以下標準或以競賽表現入學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
成績標準	獎勵標準	說明
達 850 分 (含) 以上 或競賽表現入學者	獎勵金 24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5 分 (含) 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達 800 分 (含) - 849 分	獎勵金 12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3 分 (含) 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達 750 分 (含) - 799 分	獎勵金 6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1 分 (含) 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
五、審查資格：由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，若與其他入學獎勵重複時，擇優辦理。

六、終止獎勵規定：

- (一) 術科加權總分不包含特種身份加分。
- (二) 符合獎勵標準者，若因故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、校內轉科者，終止獎勵。
- (三) 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 1. 受警告(含)以上處份。
 2. 有曠課者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及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親愛的主任、組長 您好：

臺中新民高級中學秉持追求卓越與創新落實教育，榮獲教育部優質高中殊榮。

本校高中音樂班創班 20 年，課程設計紮實，軟、硬體設備優良。校方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，設立優渥獎勵金制度，以提供學子朝目標努力邁進。

在此謹提供音樂班簡介及獎勵金資訊，請協助轉發貴校參加「臺灣中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應試同學參閱，感謝您的協助。

敬祝 教安

新民高中音樂班 敬上

110 年 04 月 23 日

